

和谐福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1、基本责任（意外伤害身故、伤残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A类 (民航)	B类 (列车)	C类 (轮船)	D类 (汽车)	E类 (自驾车)
基准费率	0.63	0.6	0.6	1.5	5.58

注：1) 以上为基本保险金额为 10,000 元的年基准费率；

2) 保险费计算方式如下：

保险期间为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交费方式调整因子；
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。

2、可选责任（意外伤害医疗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 年保险费	不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 年保险费
基准费率	2	2.8

注：1) 以上为基本保险金额为 1,000 元，给付比例为 80%，免赔额为 100 元的年基准费率；

2) 保险费计算方式：

保险期间为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交费方式调整因子 × 免赔额调整因子 × 给付比例调整因子；
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免赔额调整因子 × 给付比例调整因子。

二、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）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比例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1)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（不含 15 日），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)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（含 8 日及 15 日），极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%；

3)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（含 7 日），极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%。

三、交费方式调整因子

交费方式	月交	季交	半年交	年交
调整因子	0.09	0.265	0.52	1.00

四、免赔额调整因子

每次免赔额	0 元	50 元	100 元	150 元	200 元	300 元	500 元
调整因子	1.5	1.2	1.0	0.9	0.8	0.7	0.6

五、给付比例调整因子

给付比例	50%	60%	65%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调整因子	0.4	0.5	0.6	0.8	0.9	1.0	1.2	1.3	1.5	1.8